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公司2023年度自營規模
 - (7) 2022年年度報告
 - (8) 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9) 預計公司2023年度對外擔保
 - (10) 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11) 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2025)
 - (12)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派發於閣下，並已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3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附件一 –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8
附件二 –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8
附件三 –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2
附件四 –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3
附件五 –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57
附件六 –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2025)	61
附件七 –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6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股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公司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匯添富基金」	指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參股公司
「公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5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1日，在本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幹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	指	A股供股及／或H股供股，詳情請參見公司刊載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日期為2022年4月18日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說明書》及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H股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申能集團」	指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深圳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監事」	指	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執行董事：

宋雪楓先生
金文忠先生(董事長)
魯偉銘先生(總裁)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非執行董事：

俞雪純先生
周東輝先生
程峰先生
任志祥先生
朱靜女士(職工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第28至29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魯先生
吳弘先生
馮興東先生
羅新宇先生
陳漢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iv)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關於公司2023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vii)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viii)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ix)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x)關於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xi)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2025)(「**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2025)**」)。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上述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4.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上述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四。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內容為：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求，公司擬定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公司2022年初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868,993,122.78元，扣除上年末本公司發行的分類為權益的累積型永續債利息人民幣83,287,671.23元，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4,785,705,451.55。加上公司2022年度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2,986,875,245.34元，減去本年實施的2021年度現金分紅人民幣2,124,161,323.00元，加上2022年度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對未分配利潤的影響人民幣464,477,982.53元，減去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分配人民幣237,500,000.00元，公司2022年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875,397,356.42元。

根據前述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2022年公司淨利潤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1. 按2022年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98,687,524.53元；
2. 按2022年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98,687,524.53元；
3. 按2022年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人民幣298,687,524.53元；
4. 按照公募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提取託管業務風險準備金人民幣410,103.57元；

上述提取合計人民幣896,472,677.16元。

扣除上述提取後，公司2022年末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4,978,924,679.26元。

董事會函件

綜合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等因素統籌考慮，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以2022年末總股本8,496,645,292股為基數，向2022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50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274,496,793.80元，佔2022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42.33%。
2.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2022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通知。

6. 關於公司2023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2022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證券自營業務是公司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為適應上市證券公司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按照《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20年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20年修正)》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制度相關規定，就公司2023年度自營規模確定如下：

公司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各項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最高不超過淨資本的80%，自營非權益類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最高不超過淨資本的400%，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符合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情況在以上額度內確定具體的投資規模。

董事會函件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7. 2022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並將適時寄發。

2022年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公司2023年度各項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五。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9.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

僅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度集團內擔保預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3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事項，具體內容為：

根據公司經營計劃，公司及子公司擬通過發行債券、銀行貸款等方式募集資金，為降低融資成本，可能涉及公司或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融資類擔保。同時，為增強香港子公司的集團內經營能力，公司全資子公司東方金控擬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非融資類擔保。

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集團內擔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對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起至召開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期間的集團內擔保事項進行預計，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

一、融資類擔保

1. 擔保額度：公司及子公司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全資子公司新增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董事會函件

公司及子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子公司新增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 擔保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為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內或境外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普通債券、次級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境內或境外金融機構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信、銀行貸款、銀團貸款等)等債務提供擔保。
3. 擔保類型：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保類型。
4. 被擔保人：公司直接和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
5. 授權期限：上述擔保事項有效期自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6. 授權事項：在前述融資類擔保所述額度、種類、類型、被擔保人、期限等各項要素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全權辦理上述融資類擔保所涉及的全部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文本簽署以及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並在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函或出具擔保文件時及時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二、非融資類擔保

1. 擔保額度：東方金控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子公司擔保總額不得超過17億美元，擔保金額按照擔保協議約定金額或風險監控指標限額計算。
2. 擔保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為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主結算協議(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債券市場協會/國際證券市場協會全球回購協議(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務協議、貴金屬交易實物買賣、經紀業務、發行結構化票據等非融資類交易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 擔保類型：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保類型。
- 被擔保人：東方金控直接和間接持股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子公司。
- 授權期限：上述擔保事項有效期自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 授權事項：在前述非融資類擔保所述額度、種類、類型、被擔保人、期限等各項要素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公司董事會轉授權東方金控有權董事全權辦理上述非融資類擔保所涉及的全部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文本簽署以及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手續等，並在東方金控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函或出具擔保文件時及時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關於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聘請2023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根據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要求，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境內、境外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審計等服務。根據公司2021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2022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合稱「德勤事務所」)。在擔任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期間，德勤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等法律法規，遵守職業道德，具有專業勝任能力、勤勉盡職的履職能力，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應盡的職責，獨立、客觀、公正地完成了審計工作。

董事會函件

《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第五章第三十一條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原則上不超過5年。5年期屆滿,根據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情況、股東評價、金融監管部門的意見等,金融企業經履行本辦法規定的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用不超過8年,在上述年限內可以不再招標。」因連續聘用德勤事務所已滿5年,公司按照上述規定組織開展了德勤事務所審計服務質量評價,並徵詢了相關單位意見,均無異議。根據相關法規並經查詢財政部網站等,2023年3月財政部對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北京分所作出的行政處罰不屬於《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中規定的導致德勤事務所3年內不得新增和擴展金融企業審計業務的情形,本次處罰不影響公司續聘德勤事務所事宜。

綜合上述情況,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1. 同意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審計服務,聘期一年。2023年度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119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50萬元。
2. 同意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審計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119萬元,半年度審閱費用人民幣93萬元。
3. 如審計內容變更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建議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市場原則確定審計費用及簽署相關合同。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2025)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2025)。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2025)》。

上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2025)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六。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2025)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2.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上述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七。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董事會函件

公司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就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的情況除外)。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應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派發於 閣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東周年大會在表決議案八時相關關聯股東在表決中實行分項迴避。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周年大會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謹啟

2023年4月18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3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8.01 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8.02 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2025)。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3年4月4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就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的情況除外)。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應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21) 6332 6373
傳真：86(21) 6332 6010
聯繫人：吳一波先生
- (4) 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即將就股東周年大會而適時派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及陳漢先生。

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將公司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情況和2023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如下：

2022年，國際局勢動盪，我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股市大幅下挫。上證指數、深證成指和創業板指數分別下跌15.1%、25.9%和29.4%，中債綜合全價指數上漲0.5%；滬深兩市股票日均成交額為9,251億元，同比下跌12.6%。

公司董事會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積極應對挑戰，順利實施配股完成資本補充，堅持「兩提升、兩穩固、一突破」中心工作，經營發展總體保持平穩運行，新一期戰略穩定推進。

一、2022年度公司主要經營情況

（一）主要財務指標

2022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187.29億元，同比下降23.15%；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30.11億元，同比下降43.95%。截至年末，公司總資產3,680.67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773.86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長12.70%和20.68%。

（二）主要經營情況

2022年，公司保持戰略定力，持續拓展業務。同時，公司有效防範控制風險，保持「A類AA級」證券公司評級。

1. 投行業務勢頭強勁，進步明顯

2022年，東方投行完成股權融資項目24個，承銷金額233.79億元；主承銷增發項目共11個，排名行業第九；併購業務交易規模72.51億元，過會項目數量排名行業第6名。債券承銷業務承銷總規模為人民幣3,363.48億元，位列行業第7名。東方投行的公司債券業務執業能力評價結果為A；公司記賬式國債承銷排名行業第三，國開債和農發債承銷均排名行業第二。

2. 投資管理業務不斷夯實核心競爭力

東證資管專注於主動管理，不斷提升「專業投研+專業服務」雙輪驅動的核心競爭力。2022年末，東證資管受託資產管理總規模2,847.52億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規模2,071.32億元，旗下長期封閉權益類基金規模約789億元，佔公司權益類基金規模的69%；圍繞投研能力不斷拓展產品矩陣，順利佈局醫療升級、ESG可持續投資主題基金；推動個人養老金第三支柱建設，成為獲批增設個人養老金基金Y份額的首家券商資管。

匯添富基金持續鞏固夯實主動投資管理能力，完善多策略、多資產的產品體系，正式推出「指能添富」指數品牌，全面推進顧問式服務轉型，不斷拓展機構客戶合作深度，加快推進個人養老金戰略業務。2022年末，匯添富基金非貨幣理財公募基金規模5,302.25億元，排名行業前列。

3. 財富管理業務深化轉型，持續拓展增量創新業務

公司持續打造金融產品代銷業務核心競爭力，2022年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規模人民幣397億元，在券商中排名第10位；基金投顧業務實現跨越式增長，規模約149億，服務客戶約16萬；建立「東方遠見」機構理財業務品牌，為機構客戶提供交易下單、基金研究等一站式基金投資服務；公司首批獲得個人養老金基金銷售資格，並正式展業。

兩融業務持續優化業務及客戶結構，餘額193.65億元，維持擔保比例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繼續落實「控風險、降規模」的指導思想，股票質押業務待購回餘額91.32億元，較上年末壓降22%。

4. 精進投研實力，努力完善投資業務體系

權益類自營投資，以自下而上的選股思路為主均衡持倉，適應市場不斷調整優化交易策略。FICC業務方面，固收自營投資規模穩步增長，在加強債券信用風險管理的同時及時調整倉位結構，銀行間債券市場做市業務積極更新報價策略，成交量同比增長7%，國開債、農發債和口行債做市均名列全團第一，外匯和大宗商品業務運行平穩。金融衍生品業務方面，做市業務實現了低回撤的良好收益，做市收入同比增長86%；場外衍生品業務繼續探索業務模式，全年場外期權交易規模1,032.96億元，同比增長53%，收益互換交易規模187.58億，是去年同期的8.5倍。證券研究所扎實做好基本面深度研究，深耕公募市場，積極開拓非公募客戶，助力集團協同實現綜合金融服務。

5. 推進集團化發展，子公司亮點頻頻

公司持續打造「一個東方」，不斷加強客戶資源共享與業務協作，建立「1+1>2」的整體特色優勢。2022年，多家子公司業績迸發新的亮點，成為公司業績的重要支撐。

東證期貨發揮研究和技術兩大核心競爭力優勢，重點經營指標保持在行業前五，成交量近14億手，排名全國第一；積極拓展大數據等金融科技服務手段，強化品牌效應。

東證資本加大在軍工、芯片製造、醫療器械、新能源等領域的投資佈局，在管基金48隻，管理規模約人民幣151.83億元。年內共有11家標的企業在年內完成IPO上市或通過發審會，1家標的企業完成重組上市。

東證創投不斷優化配置結構，提升收益的穩定性。其中，堅持聚焦「隱形冠軍」投資策略，項目存量個數89個，投資規模超40億元；穩步推進特殊資產收購與處置業務，存量規模人民幣16.58億元。

二、2022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

(一) 勤勉盡職，科學決策

2022年，公司董事會持續做好重大事項審議，確保科學高效決策。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2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會議10次。一是對公司年度經營計劃、資產負債配置、申請新業務資質等與日常經營有關的事項進行決策；二是審議通過了配股發行、選舉董事、聘任高管、修訂戰略規劃、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投融资、人事、組織、制度等方面的重大決策。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2022年共召集股東大會3次，審議通過24項議案，切實保障股東權利。

(二) 順利完成公司配股等工作

2022年一季度，公司高效完成配股相關反饋意見和申報，A股、H股配股申請分別獲得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審核通過。四月份，公司抓住發行時間窗口，在市場下跌的嚴峻挑戰下，克服各項困難，在公司股東的大力支持下，A+H股配股工作先後順利完成。A股配股認配率達到近90%，募集資金127.15億元人民幣，有效壯大了公司的資本實力。同時，發行境內債券230億元和1億歐元玉蘭債及3億美元債。以提升公司ROE為核心，做好公司的資產負債配置管理。

(三) 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是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新規，修訂完善《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十項公司治理制度。

二是進一步加強股東和股權管理。持續落實《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要求，制定《公司股權管理細則》，細化股權管理具體工作，順利完成年度A+H股利潤分配，持續做好H股員工持股後續管理工作。

三是持續優化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和對外捐贈管理。優化關聯方查詢系統，完善集團內交易額度的管理及控制，協調建立更為有效的擔保信息溝通協作機制。

四是加強董事意見的落實反饋和董事會成員的自身建設，加強對「關鍵少數」培訓及其職責落實，提升公司服務董事質量。

(四) 不斷提高信息披露質量

董事會嚴格按照新《證券法》專章及其配套制度和兩地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要求，積極落實兩地監管新政法規，修改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和《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保密管理辦法》，持續優化覆核環節與流程，不斷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確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規有效。2022年度公司合計編製與披露定期報告4份，發佈臨時公告近80個。公司連續兩年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結果為A(最高級)。

(五) 積極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

公司董事會積極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機制，樹立品牌形象和傳導企業價值。2022年共開展各類投關交流活動85場，其中舉辦定期業績會3次，現金分紅說明會1次。公司年度和半年度業績說明會採用「視頻直播+電話提問」形式舉辦，瀏覽量約10萬人次，獲評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頒發的「上市公司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公司持續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渠道建設，於上證E互動解答相關問題85個，於「東方證券投資者關係平台」公眾號推送25篇稿件，全平台閱讀量近30萬次，有效傳導公司價值。

(六) 優化體制機制，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加強公司領導班子、高管團隊人員配置，優化結構和分工。加快中層幹部引進提拔，持續推進幹部隊伍年輕化建設。優化績效管理模式，調整績效指標架構與權重，凸顯效益導向。開展公司職級體系優化工作，引導部門優化內部薪酬分配，將資源進一步向績優與關鍵人才傾斜。

(七) 強化合規風控管理

2022年，公司董事會緊跟行業高質量發展步伐，積極應對市場波動的影響，加強壓力測試、風險提示和資產監測，持續深化子公司垂直管控、強化對前台業務的風險管理，推進數字化預警閉環管理體系和風險限額管理體系建設，保障公司合規發展、風控有效。制定合規風控垂直化管控的實施方案，修訂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規範業務決策程序和審批流程，扎實推進稽核自查整改。全力推進股票質押風險處置。

(八) 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

公司董事會持續完善ESG治理架構，將可持續發展與公司戰略發展相結合，制定ESG及可持續發展管理的整體規劃與目標，積極踐行責任投資理念。公司MSCI(明晟)ESG保持A類評級，券商行業文化建設實踐評估保持A類。

今年是公司成立25周年，在看到公司發展成績的同時，我們也要清醒地認識到公司與發展目標和行業頭部存在較大的差距，公司要實現「短板加長，長板加寬，優勢再造」的目標任重道遠。在今後的工作中，公司需要進一步提升專業金融服務能力、核心競爭能力和戰略執行力。

三、2022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考核、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一) 董事履職、績效考核、薪酬情況

2022年，公司全體董事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合規、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法定職責。董事們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在完善公司治理、制定重大經營決策、重大投融資活動、加強合規與風險管理等重要方面建言獻策，發表專業意見，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規範，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權益。

本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2次會議，所有董事均親自或委託董事出席，具體與會情況見下表：

董事	報告期內 應參加董 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表決情況
宋雪楓	12	11	1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 同意
金文忠	12	12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 同意
魯偉銘*	5	5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 同意
俞雪純	12	12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 同意
周東輝	12	12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 同意
程峰	12	12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 同意
任志祥	12	12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 同意
靳慶魯	12	12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 同意
吳弘	12	12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 同意
馮興東	12	12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 同意
羅新宇	12	12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 同意
陳漢*	1	1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 同意
朱靜	12	12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 同意

董事	報告期內 應參加董 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表決情況
劉焯*	4	4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 同意
許志明*	11	11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 同意

註：標*號董事為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新任或離任董事，具體請參閱《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第四節公司治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2022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16次，其中，戰略發展委員會1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5次、審計委員會6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4次。各專門委員會權責分明，分別對有關議案進行事先審議，提出的專業審核意見作為董事會審議決策的參考，為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前瞻性提供了有力支持，切實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對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了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2022年，除獨立董事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每年領取獨立董事津貼，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董事按照相關規定納入公司人事考核領取薪酬外，其餘董事均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績效考核、薪酬情況

2022年，公司全體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規定以及董事會決議、總裁辦公會議決議要求，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地履行經營管理職責，公司投資銀行、固定收益、財富管理等業務發展良好，資產管理、重資產業務等承壓前行，金融科技、集團融合和合規穿透取得良好成效，合規風控持續有效，為實現公司新戰略規劃目標、完成新一輪跨越式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

根據公司相關制度規定，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在每年度結束後負責公司領導班子成員的年度績效考評。

2022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裁、副總裁級領導班子成員的薪酬結構和水平按照《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確定，由年度固薪、績效獎金等組成，其中年度固薪根據職務確定，績效獎金與公司經營業績、領導班子成員年度績效考核、任期績效考核掛鉤。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管理按公司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請參閱《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四、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公司「3+1」戰略規劃的關鍵之年。國內經濟韌性增強、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變。資本市場將在改革深化、政策利好的推動下，以全面註冊制為主線，給行業發展帶來機遇和挑戰。

公司將繼續圍繞「成為具有行業一流核心競爭力，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現代投資銀行」的戰略目標，履行好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和社會財富管理的職責。2023年，公司將繼續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保持戰略定力，力保「穩增長」，力求「促發展」，努力走出一條既遵循金融機構一般規律又具有東方證券特色的高質量發展道路。

公司董事會將充分發揮領導和決策作用，勤勉盡責，把握全局，引領發展，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決策機制，切實保障公司科學決策與規範運作；嚴格履行信息披露新要求，以更好滿足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優化披露內容，增強信息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通過與各類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有效傳導公司價值，努力提升公司市值。

二是發揮戰略管理引領作用。公司董事會將持續圍繞2021-2024年的新四年戰略規劃，做好戰略分析和專題研究，推進實施，充分發揮戰略規劃的引領和導向作用。堅持「兩提升、兩穩固、一突破」戰略，推動機構銷售交易業務發展，構建大財富管理業務體系；推動公司輕資產和重資產業務、傳統業務和創新業務之間的結構均衡；大力推動公司客戶規模增長和質量提升；持續打造「一個東方」，加強客戶資源共享與業務協作。引領和支持公司經營層努力實現全年各項經營目標。

三是堅守合規底線，強化全面風險管理。規範適應各項監管要求，深化合規風控垂直化管控，持續推進風險並表管理，落實「三道」防線責任；做好風險管控，看透業務本質，扎實提升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強化對業務端的穿透式風險管理，完善集團化風險預警體系；以風險為導向，拓寬稽核廣度深度，嚴格核查整改，打造稽核管理閉環。

四是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加大體制機制改革。持續深化人才戰略，完善考核激勵機制，發揚「以人為本、共同奮鬥」的企業文化優勢，進一步促進人才效能發揮；加強人才體系建設的頂層設計，完善人才戰略佈局，建設規模匹配、結構合理、素質優良的人才隊伍；完善薪酬體系頂層設計，強化價值貢獻與業績產出；樹立更加鮮明的選人用人導向，充分發揮人才第一資源的作用，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和機制保障。

五是完善董事會自身建設，提高董事履職能力。緊跟A+H股兩地監管新規落地，公司將充分發揮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作用，進一步激發獨立董事履職積極性，完善自身建設，確保重大決策科學規範；持續健全對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關鍵少數」定期和不定期培訓機制，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面對新機遇、新挑戰，2023年董事會將繼續在有關各方的大力支持下，團結公司全體幹部員工，堅守初心和使命，緊緊圍繞打造一流現代投資銀行的戰略目標，奮發有為，再創業再出發，推動公司發展再上新台階！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將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2022年監事會工作開展情況

2022年，監事會遵循《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貫徹新發展理念，聚焦重點領域監督，優化完善監督機制，推動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作為全年工作指導思想，切實履行監督職責，不斷創新監督方法，積極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年內，公司監事會再次榮獲由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頒發的「上市公司監事會最佳實踐獎」。

（一）立足職責定位，規範有序運作

1. 規範召開監事會會議，認真審議重大事項

按照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2022年度共召開會議7次，審議及聽取議案31項，涉及公司定期報告、財務管理、內控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關聯交易等方面內容。全體監事勤勉盡責，嚴格按照要求出席監事會會議，獨立、專業地發表監督意見，全年形成《監督建議書》5份，提出監督建議16條，得到了董事會、經營層及相關部門的重視，為促進公司合規穩健經營發揮了積極作用。

2. 出席列席相關會議，嚴格開展過程監督

公司監事2022年共出席股東大會3次、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2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8次，監督董事及高管出席會議、發表意見、投票表決等情況，並獨立、公正地發表監督意見，有效履行監事會監督職責。同時，結合專項約談及日常監督，開展董監高年度履職評價，促進公司法人治理規範運作。

(二) 聚焦關鍵領域，實施專項監督

1. 把准要點，有效加強財務監督力度

一是制定財務監督工作方案，統籌規劃形成財務監督清單，作為全年重點任務推進部署，提升財務監督的系統性和針對性；二是認真履行財務報告審核職責，制定《監事會定期報告審核工作指引》，明確審核總體要求，把握關注重點，促進監事會規範審核定期報告；三是建立財務監督定期會議及信息報送機制，針對重點財務事項，獨立聽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情況匯報，並與公司財務等部門定期召開工作溝通會，多維度增強財務監督有效性。2022年，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管理工作提出「加強財務風險防範、深化資本管理，做好債務籌劃、提高資金運營能力」等監督建議，相關部門針對建議提出「優化財務績效考核指標、嚴格配股資金審核使用」等措施並認真落實。

2. 著眼全局，推動築牢合規風控防線

監事會密切關注外部環境變化和公司風控指標變動情況，緊盯重要領域及流程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一是突出「問題導向」開展專題調研，以提升穿透式管理能力為切入點，重點監督公司合規風控工作在制度建設、組織架構、績效考核與問責、並表管理等領域的頂層設計和落實情況；二是完善風險報送及跟蹤機制，每月審閱公司合規風控工作情況，建立風險事件台賬，要求相關部門定期反饋重大風險化解處置進展。2022年，監事會對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提出「推進駐場式風險管理模式、加強重點業務全流程風險管控，完善垂直穿透管理機制、積極培育全員合規文化」等監督建議，相關部門針對建議提出「完善分級決策及內控體系，探索深化駐場管理模式」等措施並積極落實。

3. 以查促改，靶向監督賦能管理提升

監事會緊跟監管要求，對關注的重點業務、關鍵環節開展監督檢查。一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信息披露、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關聯交易管理開展專項檢查，採取現場訪談、實地抽樣、穿行測試等方式，深入排查管理漏洞、梳理薄弱環節、挖掘提升空間，並就相關工作提出改進建議，推動完善公司治理體系；二是有效貫徹防範化解重大風險要求，根據上海市國資委、申能集團工作部署，排查公司雪球業務、涉地產行業項目等風險管理情況，形成監督檢查報告，有效督促公司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

(三) 健全監督機制，強化自身建設

1. 建立清單，閉環推進監督意見落實

監事會進一步完善監督閉環管理機制。一是建立「有清單、有方案、有跟蹤、有成效」的「四有」整改跟蹤標準。要求公司資金財務、合規風控等部門對照監督建議，定位弱項短板，逐條形成整改任務，並向監事會反饋實際落實情況；二是針對往年巡視調研結果，監事會對衍生品業務開展了監督「回頭看」，書面評估內控體系優化、系統及人才建設、內外部檢查問題整改等情況，實現監督落實見行、見質、見效。

2. 縱橫聯動，加強集團化監督體系建設

監事會積極推動構建「齊抓共管」的大監督格局。一是定期召開監督工作會議，交流討論日常監督發現的突出問題，進一步強化監事會與公司紀檢、稽核、合規、風控等內部監督條線的溝通協作，實現監督資源共享、信息互通；二是完善母子公司監事會工作機制，開展子公司監事(會)運行情況專項調研，從加強組織制度建設、健全履職保障等方面提出工作建議，並定期發送《子公司監事工作通訊》，進一步鞏固監督基礎、延伸監督觸角，增強監督工作的整體性、協調性。

3. 強基固本，不斷提升履職專業水平

監事會以「有效監督促高質量發展」為價值目標，持續強化履職能力建設。一是多渠道保障監事知情權，全年發送《監事會工作簡報》11期、《監事會工作簡訊》4期、《信息披露情況簡報》9期，及時傳導市場監管動態、行業發展熱點、公司經營情況等內容；二是積極將監督成果總結成系統理論，堅持開展證券公司ESG前沿研究，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2022年度重點課題，並多次於外部媒體刊登專題文章，進一步擴大公司影響力；三是組織監事參加各類履職培訓，對外交流借鑒同業實踐經驗，拓寬工作思路，提升專業技能。

二、監事會會議情況與履職情況

2022年，公司全體監事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職責。監事積極出席監事會會議和巡視調研，對公司財務、合規與風險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監督，及時提出意見和建議，推動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本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具體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形式	召開時間	通過議案
1	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通訊	2022年1月14日	審議通過《關於審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募集說明書〉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形式	召開時間	通過議案
2	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現場和視頻相結合	2022年3月30日	審議通過《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1年度財務工作報告》、《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21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公司2021年度風險管理工作報告》、《公司2021年度反洗錢工作專項稽核報告》、《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1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關於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審計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報告》、《公司2021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報告》、《公司2021年度高管人員履職評價報告》、《關於制定〈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定期報告審核工作指引〉的議案》。
3	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通訊	2022年4月29日	審議通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形式	召開時間	通過議案
4	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通訊	2022年6月2日	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現場	2022年8月30日	審議通過《公司2022年中期財務工作報告》、《關於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公司2022年中期合規報告》、《公司2022年中期風險管理工作報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聽取了《公司2022年中期監事會工作報告》。
6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通訊	2022年10月24日	審議通過《關於審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議案》、《關於審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議案》。
7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通訊	2022年10月28日	審議通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參加監事會情況				
		應參加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張芊(離任)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5	5	3	0	0
杜衛華	監事會副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7	7	5	0	0
吳俊豪	股東代表監事	7	6	5	1	0
張健	股東代表監事	7	7	5	0	0
沈廣軍	股東代表監事	7	6	5	1	0
佟潔	股東代表監事	7	7	5	0	0
夏立軍	獨立監事	7	7	5	0	0
阮斐	職工代表監事	7	7	5	0	0
丁艷	職工代表監事	7	7	5	0	0
年內召開監事會次數			7			
其中：現場召開次數			2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5			

三、監督意見及建議

(一) 監事會監督意見

1. 財務管理情況

公司財務管理工作認真執行國家金融財稅法規，嚴格遵照A+H上市公司財務信息披露要求，根據公司年度經營工作思路，統籌財務資源，優化資產負債配置，做好公司重大戰略事項財務支持，增強財務預測、財務籌劃效能，持續完善集團財務精細化管理和主動管控水平，為公司穩健經營提供有效支持。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報表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2. 合規與風險管理情況

公司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要求，積極應對外部形勢，加強壓力測試、風險提示和資產監測，持續深化合規風控垂直穿透管理力度，規範業務決策程序和審批流程，持續加強反洗錢、員工執業行為合規管理等專項工作開展，有效保障公司平穩運行。2022年，公司全年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分類評價保持A類AA級。

3. 董事、高管人員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和專業素養，能夠勤勉盡責地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2022年，公司董事、高管人員遵循股東大會、董事會年初確定的全年工作指導思想，積極應對疫情反覆、市場波動等外部環境影響，持續保持戰略定力，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成公司資本補充，有序推進各項工作，保障公司經營發展平穩運行。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管人員在履行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4.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情況

公司能夠嚴格依據《證券法》等A+H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定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要求，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且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有效維護了股東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的情況。

5. 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外部監管規定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開展關聯交易。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關聯交易事項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6. 內幕知情人登記管理情況

公司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做好內幕信息的登記、管理、披露、備案、保密管理及違規責任追究，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義務的情況。

(二) 監事會監督建議

1. 緊抓機遇，守正創新，全面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2023年，公司要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在中國式現代化進程中，錨定資本市場及券商的定位和發力點，聚焦服務實體經濟、社會財富管理主責主業，堅持目標導向和問題導向相結合，搶抓全面註冊制帶來的機遇，以重點突破帶動整體推進，在堅持「兩提升、兩穩固、一突破」的基礎上，創新優化業務佈局，凝聚業務協同合力，挖掘各方資源優勢，強化人才、科技賦能，提升客戶全生命周期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壓實資本市場「看門人」職責擔當，為構建新發展格局貢獻力量。

2. 優化配置，主動管理，提升資金資源使用效能

公司要在充分理解業務發展規律的基礎上，提升資金財務主動管理能力，合理統籌公司資源，科學規劃配股資金投放安排，提高整體資源利用效率和綜合價值回報。結合市場動態，加強公司及行業財務數據分析廣度深度，為公司經營決策提供財務支持。通過金融科技賦能，優化公司全面預算管理體系、資金管理體系，增強流動性風險管理、負債統籌管理、子公司財務穿透式管理的精細化、主動性和前瞻性，提升資金財務管理效率和效能，為集團業務加速發展提供助力。

3. 加強融合，深化穿透，夯實業務穩健發展底線

鑒於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複雜多變，公司要進一步把握好合規風控與業務發展間的平衡關係，及時分析內外環境變化、加強與監管的溝通、深入理解業務本質，構築符合公司發展內生需求的合規與風險管理體系。要進一步壓實合規風控三道防線，尤其是業務部門和子公司作為第一道防線的責任，強化對業務穿透式、持續性風險管控。協同整合公司各方監督資源，充分應用金融科技，深度排查風險產生原因並採取有效防控整改措施，嚴肅規範落實問責，實現風險防控閉環管理，築牢公司高質量發展基礎。

四、2023年度工作設想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公司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立足資本市場全面深化改革，圍繞公司戰略規劃部署，以「**聚焦監督重點，優化監督機制，創新監督舉措，助力公司譜寫高質量發展新篇章**」作為全年工作指導思想，切實履行法定監督職責，有效督促公司築牢合規風控防線，持續建立健全權責對等、運轉協調、歸位盡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決策執行監督機制，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積極力量。

(一) 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圍繞公司發展大局提升治理效能

1. **學思踐悟黨的二十大精神，力促發揮監事會監督工作成效。**公司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進一步全面、深入、準確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把監督工作的思想和行動統一到黨的二十大精神上來，提高政治站位，明確使命擔當，圍繞公司發展大局，聚焦財務、合規與風險管理等重點監督領域，力促發揮監事會監督工作成效。
2. **持之以恆加強黨的領導，全面提升監事會監督工作質量。**公司監事會將嚴格執行《申能集團貫徹落實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的工作方案》，落實兩個「一以貫之」，牢記金融國企初心使命，重點對公司治理規範、執行「三重一大」決策、落實黨組織「前置程序」等強化監督，切實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制衡作用。

(二) 篤行不怠完善監督制衡機制，聚焦監督重點，以高質量監督促高質量發展

1. **統籌優化重大財務事項監督有效模式，切實提升財務監督效率。**一是參照監管指引及同業實踐情況，依法依規完善財務事項審議範圍，強化對重大財務事項監督，審慎監督公司財務決策的合規性、合理性；二是依托日常監督和信息報送機制，持續跟蹤公司財務管理、預算執行、子公司經營情況等事項，關注影響公司盈利能力和資產質量的主要因素，客觀分析財務指標反映的經營管理情況。

2. **強化打造「問題導向」巡視調研監督閉環，有效推動公司嚴守合規風控穩固防線。**一是聚焦監管重點、國資委及申能集團關注點，協同公司內外監督力量，以問題為導向開展巡視調研，不斷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二是強化關注巡視調研監督意見整改情況，對監督建議情況開展回訪，落實定期跟蹤、反饋、覆核機制；三是強化調研結果運用，探索將巡視調研及整改情況作為對高管履職評價的重要依據，打造發現問題、調查問題、提出建議、督促整改、問責激勵的監督工作閉環。

3. **多措並舉完善母子公司監事(會)指導機制，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監督體系。**一是持續加強對子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導，對各子公司監事履職保障落實情況進行跟蹤督促，定期編寫《子公司監事通訊》，傳導監管要求及母公司監事會重要工作，適時召開母子公司監事聯席工作會議；二是協同相關部門探索推進公司建立健全派出監事管理機制，研究構建子公司監事「審核委派－履職匯報－工作考核」工作閉環，推進形成上下聯動、層級嵌套的監事會工作體系。

(三) 與時俱進把握監管政策要求，協同各方合力，持續優化完善監督制度體系

1. **及時對標監管政策法規要求，著力強化監事履職行為及信息披露管理。**一是根據最新《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及《證券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時報送公司監事執業信息、培訓信息、誠信信息、內部懲戒信息及其他相關信息，強化規範監事任職和執業行為；二是根據《公司董監高及員工投資行為管理辦法》，落實好公司監事投資行為申報工作，確保申報及時合規，進一步規範監事投資行為；三是及時總結最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對監事會工作的影響，形成《監事會工作注意事項》並發送監事參閱，適時細化監督制度實施規則，為監督工作的有效開展提供製度支持。
2. **協同聯動整合內外部監督資源，形成合力促進監督成果轉化。**一是在日常監督、巡視調研中持續發揮與合規、風控、稽核等內部監督主體的協同作用，整合監督資源，共享監督信息，協助公司及時防範、發現和處置風險；二是組織並參加由紀檢、合規風控等內部監督主體出席的監督工作會議，協同相關部門對議決事項進行跟蹤檢查，依據務求實效原則，及時督促落實整改；三是繼續引入第三方獨立機構，協助監事會開展相關監督檢查，促進公司不斷提升治理水平。
3. **有效立足監事會組成多元化優勢，切實發揮獨立監督作用。**一是持續發揮股東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專業經驗，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層決策提出監督建議，並進一步挖掘與股東單位的產融結合機遇；二是發揮獨立監事專業性與獨立性優勢，審慎發表監事會意見，提升監督科學性；三是推進職工監事探索開展民主管理有效形式，結合本職崗位特點開展監督工作，保障職工民主決策和民主監督權利。

(四) 踔厲奮發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提升履職能力，切實推進證券公司提質增效

1. **前瞻把握探索前沿ESG課題，勇毅前行擔當券商職責使命。**一是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報告提出的綠色發展要求，以監事會牽頭開展的歷次中證協重點課題為基礎，探索推進相關建議落地執行，助力公司行業文化建設，提升公司綠色金融實踐能力；二是持續推進證券公司ESG研究，繼續參加中證協、中基協等相關課題，為證券行業全面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更好服務實體經濟建設建言獻策。
2. **銳意進取強化監事會專業學習，同業借鑒推進監督模式創新。**一是保持與中證協、中上協等監管機構密切溝通，積極參加公司治理相關培訓，提升監事會監督理論水平和履職能力；二是加強新政策、新業務學習，邀請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財務部門講解公司定期報告編製及審計工作要求，持續提高對監督事項的分析判斷能力；三是開展與金融同行監事會的交流，分享經典案例，溝通履職經驗，集思廣益探索監督創新方式，凝心聚力推進上市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等有關規定，作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就2022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獨立董事情況簡介

報告期初，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13名，其中獨立董事5名為：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報告期末，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13名，其中獨立董事5名為：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

2022年7月7日，因連續任職滿六年，許志明先生申請辭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鑒於許志明先生的辭職將導致公司不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國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在新任獨立董事履職前，許志明先生仍繼續履行前述職務。

經董事會提名，公司2022年11月8日召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漢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至此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所有獨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與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各獨立董事的簡歷詳見與本報告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相關內容。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

1. 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合規與風險管理、審計和薪酬與提名四個專門委員會。各獨立董事具體任職情況如下：

報告期末獨立董事	任職情況
靳慶魯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吳弘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馮興東	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羅新宇	審計委員會委員
陳漢	尚未任職委員會
報告期內離任獨立董事	任職情況
許志明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公司全年共召開12次董事會(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10次)，所有獨立董事均親自出席；全年共召開16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其中戰略發展委員會1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5次、審計委員會6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4次)，具體參會情況如下(實際參會次數/應參會次數)：

獨立董事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合規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 委員會
靳慶魯	12/12			6/6	4/4
吳弘	12/12		4/5		4/4
馮興東	12/12			6/6	4/4
羅新宇	12/12			6/6	
陳漢	1/1				
許志明	11/11	1/1			

各位獨立董事對董事會所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對所任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討論，並提出了相關意見建議，最終均對相關議題投了同意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此外，審計委員會還就2022年IFRS中期審閱工作與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溝通，合理安排審計進程、明確審計策略和重點關注事項。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還對首席風險官兼合規總監進行了2021年度績效考評，並將結果提交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董事會確認。

2. 列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公司全年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公司於4月13日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未有獨立董事列席。公司於6月30日召開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獨立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列席，羅新宇先生代表獨立董事在大會現場作年度述職報告。公司於11月8日召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列席，擬任獨立董事陳漢先生出席會議並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以及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等情況進行說明。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1. 提名、任免董事

- (1) 獨立董事經審閱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魯偉銘先生的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對五屆十三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選舉執行董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董事會擬選舉魯偉銘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相關選舉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魯偉銘先生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協調能力，能夠勝任公司相應職位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將選舉執行董事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2) 獨立董事經審閱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陳漢先生的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對五屆十八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陳漢先生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協調能力，符合履行相關職責的要求，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陳漢先生經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以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董事會提名陳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 (1) 獨立董事經審閱魯偉銘先生的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對五屆十三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聘任公司總裁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董事會擬聘任魯偉銘先生為公司總裁，相關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魯偉銘先生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協調能力，能夠勝任公司相應職位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以上第五屆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

- (2) 獨立董事經審閱蔣鶴磊先生的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對五屆十九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擬聘任蔣鶴磊先生為公司合規總監兼首席風險官，提名、聘任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蔣鶴磊先生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協調能力，能夠勝任公司相應職位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以上第五屆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1) 公司獨立董事對五屆十三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薪酬總額情況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等規定，對公司年報中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等事項無異議。
- (2) 公司獨立董事對五屆十七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計提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1年度績效獎金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按照《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和公司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數據，根據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年度績效考評，確定的績效獎金總額，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和制度規定，能體現責、權、利的一致性，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審議、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相關審議程序及通過的議案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意本次計提績效獎金的議案。

4.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鑒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下合稱「德勤事務所」)，在擔任公司2021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機構期間，遵循審計準則等法律法規，遵守職業道德，認真履行審計職責，獨立、客觀、公正地完成了審計工作。公司此次續聘德勤事務所事項決策科學，程序合法、合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同意聘請德勤事務所為公司2022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機構並同意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5.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按照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結合經營管理需要制定了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制度覆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層面和各環節，並在實際運作中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控制經營管理風險，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同意公司2021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

6. 制定利潤分配方案

- (1) 公司獨立董事對五屆十三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鑒於目前公司A+H股配股正在推進過程中，綜合考慮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因素，公司暫不進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公司計劃於本次配股實施完成後，盡快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進行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上述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股東利益，同意將該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2) 公司獨立董事對五屆十六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調整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基於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因素綜合考慮擬定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0-2022)》確定的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符合股東利益，同意將該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7.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

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規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對公司所發生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價是否公允、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斷，並依照相關程序進行了審議。

獨立董事對五屆十三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2年度及至召開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期間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和業務發展所產生，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預計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預計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

8. 資金往來和對外擔保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及《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規定和要求，獨立董事對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等情況進行了認真核實，認為審議程序合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1) 獨立董事對五屆十三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對外擔保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對授權期限內可能涉及的對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情況進行預計，均因公司經營計劃及降低融資成本、增強香港子公司的對外經營能力等需要；預計符合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規定，決策程序安排合法，同意上述對外擔保事項。

- (2) 獨立董事對五屆十三次年度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的對外擔保情況出具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對外擔保包括母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東方金控」)對東方金控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融資類擔保與非融資類擔保。上述擔保總額合計162.27億元，佔公司淨資產的25.30%。報告期內，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新增對下屬子公司融資類擔保金額為人民幣0.82億元，非融資類擔保金額為人民幣63.75億元。以上擔保是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拓寬海外融資渠道，增強香港子公司的對外經營能力而進行的。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對外擔保情況，公司未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對外擔保的審議程序，充分保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9. 募集資金使用

公司於2022年5月底完成配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25.67億元，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規定，公司獨立董事對五屆十八次董事會審議前述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募集資金2022年上半年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有關規定，不存在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不存在差異；期間內公司履行了相關義務，未發生違法違規的情形，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相關募集資金信息披露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同意《關於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適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10.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規定，認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獨立董事認為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情形，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11.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

公司獨立董事認真履行職責，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公司及股東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均已在公司公告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誠信履行相關承諾，未出現違反承諾情況。

(三) 現場檢查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主要通過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機會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督促公司、公司董事會規範運作。通過深入解公司的經營運作情況和財務狀況，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所面臨的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探討，並積極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傳媒網絡有關報道，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等相關制度落實有效，參閱公司定期編製的《公司司報》《董事會簡報》《合規與風險管理綜合報告》《合規專遞》等材料，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掌握公司運行動態。同時也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形成了有效的溝通機制。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

(五)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公司各獨立董事積極參加公司各類會議，主動了解公司戰略發展、創新轉型、合規與風險管理等情況，對相關決策及公司治理提出了專業意見和建議，有效提升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前瞻性，切實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維護了公司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2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勤勉盡責，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2023年，全體獨立董事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證券公司的監管要求，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獨立董事：靳慶魯、吳弘、馮興東、羅新宇、陳漢

2023年3月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各位股東：

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編製完成，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除特別標明外，本報告中所涉及財務數據均以經審計的A股合併報表數據為基礎，其中涉及淨資產、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等均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數據為基礎。

2022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億元

項目	A股			H股		
	2022年末	2021年末	增降幅	2022年末	2021年末	增降幅
總資產	3,680.67	3,266.00	+13%	3,680.67	3,266.00	+13%
總負債	2,906.69	2,624.57	+11%	2,906.69	2,624.57	+11%
淨資產	773.86	641.27	+21%	773.86	641.27	+21%
淨資本(母公司)	473.77	368.95	+28%	473.77	368.95	+28%
項目	2022年	2021年	增降幅	2022年	2021年	增降幅
營業收入/收入及其他收益	187.29	243.70	-23%	231.07	285.63	-19%
營業支出/支出總額	155.50	181.40	-14%	203.95	237.00	-14%
利潤總額	33.78	63.07	-46%	33.78	63.07	-46%
淨利潤	30.11	53.71	-44%	30.11	53.71	-44%
綜合收益總額	29.41	58.68	-50%	29.41	58.68	-50%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72	-51%	0.35	0.72	-5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16%	9.02%	↓ 4.86個 百分點	4.16%	9.02%	↓ 4.86個 百分點

註：A股與H股財務報告中，總資產、總負債、淨資產無差異；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的差異主要在於手續費、利息的收支A股按淨額反映、H股分別反映。

一、2022年度財務狀況

(一) 資產狀況

截至2022年末，公司資產總額3,680.6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14.67億元，增幅13%。主要變動在於：受客戶資金增長影響，貨幣資金較上年末增加313.06億元；各類金融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合計較上年末增加113.34億元；結算備付金較上年末增加36.33億元；融出資金較上年末減少48.46億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減少28.92億元。

(二) 負債狀況

截至2022年末，公司負債總額2,906.6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82.12億元，增幅11%。主要變動在於：代理買賣證券款較上年末增加330.29億元；交易性金融負債較上年末增加19.51億元；應付短期融資款較上年末增加12.04億元；應付債券較上年末減少117.07億元。

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和代理承銷證券款後，2022年末公司資產負債率68.41%，較上年末減少4.48個百分點。

(三) 淨資產和淨資本狀況

截至2022年末，公司淨資產773.8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32.59億元，增幅21%。主要變動在於：配股增加股本15.03億元和資本公積111.22億元；2022年度實現淨利潤30.11億元；實現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0.69億元；分配2021年度現金股利21.24億元。

2022年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9.11元/股，較上年末減少0.06元/股，降幅1%。

截至2022年末，母公司淨資本473.77億元，受配股影響較上年末增加104.82億元。年內，淨資本等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規定。

二、2022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收入

2022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87.29億元，同比減少56.42億元，減幅23%。其中：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80.34億元，同比減少13.66億元，主要變動在於：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同比減少9.77億元；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減少5.32億元；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增加0.28億元。
2. 投資收益31.38億元，同比減少16.19億元，公允價值變動收益-5.72億元，同比減少5.60億元，主要原因是受市場波動影響，公司自營證券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有所減少。
3. 其他業務收入66.32億元，同比減少18.70億元，主要是本期倉單收入減少所致。

(二) 營業支出

2022年度，公司發生營業支出155.50億元，同比減少25.89億元，減幅14%，主要變動在於：其他業務成本同比減少17.68億元；業務及管理費同比減少5.41億元；受股票質押減值計提減少影響，本期資產減值損失和信用減值損失同比減少2.62億元。

(三) 利潤及綜合收益

2022年，公司實現淨利潤30.11億元，同比減少23.61億元，減幅44%；實現綜合收益總額29.41億元，同比減少29.27億元，減幅50%。

2022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的每股收益0.35元/股，同比減少0.37元/股，減幅51%。

綜上，2022年受國際形勢動盪等多重不利因素影響，資本市場各主要權益指數震盪調整，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經營環境，公司努力克服困難，穩中求進，積極抓住市場交易機會，由於證券投資等業務收入同比減少，公司整體業績有所下滑，但整體經營發展保持穩定。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對公司2023年度及至召開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作以下預計：

一、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介紹

1.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下稱「申能集團」)及其相關企業

申能集團成立於1996年11月18日，由上海市國資委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法定代表人為黃迪南，持有公司26.63%股份，為公司第一大股東。申能集團的相關企業包括：申能集團的一致行動人、申能集團的聯繫人¹、申能集團及上述企業的重要上下游企業。

2. 其他關聯方

除上述關聯方外，公司的關聯自然人、其他關聯法人包括：

(1) 關聯自然人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等。

¹ 申能集團的聯繫人主要包括申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持有的50%受控公司)、申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2) 其他關聯法人

除申能集團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二、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

1. 與申能集團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序號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金額
1	證券和金融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或接受以下服務： 證券、期貨經紀；承銷和保薦；財務顧問；受託資產管理；結售匯；融資融券；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等。	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關聯交易根據公司與申能集團簽訂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交易金額不超過上述協議約定的金額上限。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開展以下交易： 1. 與權益類產品、非權益類產品及其衍生產品相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互換、期貨、期權、遠期及其他金融產品； 2. 與融資相關的交易：金融機構間進行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借；回購；相互持有收益憑證、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債務憑證；及 3. 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申能集團其他相關企業發生關聯交易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3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	採購和接受申能集團及其相關企業經營範圍內的商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接受電力、煤氣、天然氣、燃氣表灶、燃氣設備用具、燃氣廚房設備等商品和勞務，接受物業管理、燃氣輸配、燃氣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服務。	

2. 與其他關聯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序號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金額
1	證券和金融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或接受以下服務： 證券、期貨經紀；出租交易席位；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承銷和保薦；財務顧問；受託資產管理；結售匯；證券金融業務；資產託管；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保險等。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開展以下交易： 1. 與權益類產品、非權益類產品及其衍生產品相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互換、期貨、期權、遠期及其他金融產品； 2. 與融資相關的交易：金融機構間進行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借；回購；相互持有收益憑證、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債務憑證；及 3. 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3	其他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接受勞務、研究諮詢、培訓、房屋租賃等服務。	

3. 與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公司的關聯自然人在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接受公司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與公司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向公司提供相關服務，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三、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及依據

在日常經營中發生上述關聯交易時，公司將嚴格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與關聯方確定交易價格，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1. 上述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
2. 上述關聯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3. 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相關關聯股東在表決中實行分項迴避)。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2025)

為進一步規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紅行為，推動公司建立健全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2025)》(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第一條 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的發展，綜合考慮公司發展戰略規劃、行業發展趨勢、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二條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視對投資者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當年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公司股東回報規劃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第三條 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 (一)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應結合所處發展階段、資金需求等因素，選擇有利於股東分享公司成長和發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資回報的現金分紅政策。
- (二) 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各項公積金、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單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30%。
- (三)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經營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四) 若公司快速成長，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第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機制

董事會應當在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條件、比例和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和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基礎上，每三年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的基礎上制定當期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聯繫，就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充分討論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對於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表決通過。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未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與當年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低於30%的，公司應當在審議通過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公告中結合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和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資金需求等因素，對於未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水平較低原因的說明，並披露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當董事會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監事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第五條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和決策機制

- (一)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自身實際情況，並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和獨立董事的意見，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並確保回報規劃不違反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規定。
- (二) 公司相關部門在制定規劃時，應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情況，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以保護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並兼顧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為基礎進行詳細論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

第六條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七條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各位股東：

鑒於公司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將於2023年5月14日到期，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保障債務融資工作的順利開展，公司需重新取得股東大會關於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攬子授權。為此，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

一、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主體

本議案所規定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由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

公司對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實行限額管理，本議案所規定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待償還餘額合計不超過上一年末經審計淨資產(母公司)的200%(含當前已發行待償還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各類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上限的規定及各類風險控制指標的相關要求。

三、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本議案所規定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包括公司債券(含短期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次級債務、收益憑證、金融債券及按相關規定經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備案或認可的公司可以發行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資產支持證券、兩融收益權融資及轉融通，且均不含轉股條款。

四、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在符合監管部門要求的最低存續期限基礎上，有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各期限品種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五、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確定方式

本議案所規定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利率可以為固定利率品種和／或浮動利率品種。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以及利息的計算和支付方式等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確定。

六、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在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認可的交易場所依法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向社會公開發行，或按照相關規定向合格投資者發行。

七、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償還到期債務，補充公司資本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用途。

八、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對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待償還餘額合計不超過上一年末經審計淨資產(母公司)185%規模範圍內的全部授權事項進一步授權至公司經營管理層。公司經營管理層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和實施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品種、規模、期限、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擔保安排、發行價格、發行時機、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等、募集資金用途、是否設置及如何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等條款(包括利率上調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等)、評級安排、申購辦法、配售安排、償債保障措施、還本付息方式、上市安排等與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辦理向有關監管部門、交易所等機構的發行申報、核准、備案、登記及上市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擔保協議、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債權代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三) 為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四) 如監管部門、交易所等主管機構對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和上市等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五) 辦理與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有關的其它事項。

九、決議有效期

本次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如果董事會及／或經營管理層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本議案生效後，公司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將不再繼續執行。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